

道光七年略阳迁城的洪水因素

杜珍妮

(西南大学, 重庆 400715)

【摘要】明清时期,城市城址大多因为长期发展形成了市场、聚居了百姓而固定,多不会发生城址位置的变动。而略阳因处于一江两河之中,虽带来了促进城市发展的水运之便,但也带来了洪水问题,且洪水越发频繁,使得略阳老城在百年间多次被洪水冲垮。地方官员从百姓民生以及节省经费出发,最终决定迁城之策。可见洪水对城市发展的影响甚重,到了与百姓生产生活产生无法调和的矛盾时,会以改变城址位置来解决矛盾。

【关键词】洪水;略阳;迁城

一、略阳的新旧两城

略阳县位于陕西省西南部秦岭山脉南麓,嘉陵江上游、汉江北源,现为汉中市管辖的县级单位。略阳以北越过秦岭即为陕西腹地关中平原,南跨米仓山、大巴山可南入四川盆地,西接邻甘肃成县、康县,是为陕、甘、川三省交界地带。就地理位置而言,略阳控扼陕川,因此自古就被视为兵家必争之地。

西汉元鼎六年(前111年)置沮县,属益州武都郡,此为略阳建县之始。义熙五年(409)改名武兴县,属后秦南梁州武兴郡。西魏废帝二年(553)改武兴县为汉曲县,隋开皇三年(583)改汉曲为顺政县,南宋开禧三年(1207)改顺政为略阳县,此名沿革至今。关于略阳之含义,《略阳县志·卷二》载:“以其地为用武之地区曰略,象山之南曰阳”^[1],故名略阳。由此可见,南宋略阳命名之始仍带有十分浓厚的军事色彩,这也从侧面说明自古以来略阳地区军事要塞之功能行用不废。如此重要的军事地位略阳为何仍会选择迁移?首先需要了解略阳迁城前后分别在哪里。

略阳县城如今有新城、老城两种说法。北依象山,其余三面被一江两河环绕的俗称“老城”。而处于八渡河东侧,凤凰山脚下文家坪的俗称“新城”。当地人流传着一句俗语“老城不老、新城不新,”至于为何会出现这种说法,根据以往的认知,明朝之前的略阳县城治所均在八渡河东文家坪(今新城)一侧,这时可以先将其称为“老城”。明朝中期,连年匪患灾祸不断,略阳城被完全破坏,无法供官府正常运作和百姓日常生活。地方官员现场勘查,将八渡河以西、象山脚下的地区(今老城)视为略阳新城

的最佳选择。但根据程森^[2]对略阳古治所的考证可知,至少从蜀汉景耀六年(263)以来至道光八年长达一千五百六十五年间,略阳一直位于象山脚下(老城所在地)未曾移动,足见略阳老城选址其相对稳定性。这样稳定的城址,最终为何会选择迁城,下文我们将根据洪水因素进行分析。

二、洪水对于略阳的影响

自古以来城池迁移重建之事屡见不鲜,最早可以追溯到商朝中期的盘庚迁殷。纵观中国历史,以盘庚迁殷为代表的迁都移城之举,其因素不出政治、经济、环境、军事几大要素。而略阳这种的中小“山水城市”,因沿河流两岸发展,周边河道、山脉都会对其造成制约因素,导致城市无法大规模扩展。再加之地方预算拮据,城池无法择远落定,只得就近选择便宜之地,形成后世在新城、旧城之间不断迁移之现象。

略阳老城位于三江交汇处,县内嘉陵江和汉江两大水系流经。全县河流径流总量为50亿立方米,人均水量2.5万立方米,为全国人均值的10倍多,水流资源极其丰富。又因略阳老城地势较低所以自古至今来洪水频发,造成严重破坏的更是不计其数。据1992年新修的《略阳县志》统计,自北宋太平兴国二年(977)到清光绪十四年(1888)这911年间,略阳城有27年发生水灾有21年大水淹没城市。而光绪十五年(1889)到1989这百年间,有51年发生水灾,有34年大水入城,平均三年一次,略阳笼罩在洪灾的阴霾下已久,这也成为迁城的重要因素之一。

明朝正德年间,洪水频发,扶风知县孙璽受委修筑略阳土城,“...土城周五里,高一丈七尺,门

五，各建楼”^[3]。土夯城墙若在平原地区，尚可起到高效的防洪作用。但此地东、西、南三面被一江两水环绕，北面依傍象山。城周地势较低且长期被河流冲刷，土质疏松。又因下游水口为雨山所夹，因此每当气候多雨、河道水势猛涨时，洪水便会漫过河堤，顺城门和墙体裂缝灌入城中，更甚者造成“水患倾圮”的严重后果。

为了应对略阳县城的水患问题，时任知县李朝言决意修缮石墙，“指挥李乾元督军民砌石于外、筑土于内”^[4]，将土夯城墙变成内土外石的石墙。中国古代建筑史学专家张驭寰先生介绍：“在我国的历史上，各地的城池大都用土做城墙，即所谓土筑城，也有个别城池用砖包皮做成砖城。但到明代以后，国力强盛，手工业发展很快，大量生产青砖，以此建设砖城”。略阳地区深处秦岭群山之中，产砖虽不易，砌石则不难，带有地域特色的石城相比土城来讲，应对洪水的能力应当有所提升。而当地官员修城之目的，也是“以期捍卫”略阳之安全。

但面对洪涝灾害，如今钢筋混凝土建筑都难以抵挡，何况内土外石的城墙。石墙建成后，略阳县城仍常遭水害。根据史料记载，崇祯年、康熙元年、十二年、十四年，均有洪水冲击县城。当地官员不得不在水患后对墙体、城门等损坏处进行修缮。

乾隆三十一年，知县郭愈博对略阳城墙又进行了一次大规模修缮，加宽加厚、外砖内土。又在县城东、西两岸修筑河堤，东门外河堤“长九十丈，高三丈五尺”^[5]、西门外嘉陵江河堤“长一百丈，高五尺”。^[6]从上述材料中我们可以发现，虽然清朝时期略阳当地政府对洪涝水患的应对已相当完善，但因地处一江两河之中，且逢阴雨不停，河水势必猛涨，光靠加固、修缮是无法从根本上杜绝水患灾害的。所以有关洪水灾祸的记载依然屡屡出现于史书之中，“乾隆五十四年大雨，东西城楼坍塌...”^[7]“嘉庆十三年大雨连绵，东西城楼门台坍塌...”^[8]在这几次水患灾祸中，地方官员依旧按照先前之做法，并无迁城之意。

但多次修补的基础设施本来就难堪重负，此时若是极端天气与大规模水患出现，实难应对。道光七年，大雨连绵二十余天，“嘉陵江水势猛涨，八渡河及玉带河均各滥溢”^[9]，略阳城经历了近年来最严重的强降水和洪涝灾害。水患之后“城垣庐舍倾圮不堪”^[10]。面对如此大规模的破坏，当地官员意识到仅靠修缮是

不行的。与其经常性的修缮维护城墙河堤，不如当择新地另建一新城，以求一劳永逸。

略阳县令金在坤首先提出了解决方法，“邑令金在绅稟请于城东三里许地名文家坪、相度地势居高临下，实堪建筑城垣。”^[11]可见金在绅迁城的动机是从减少水患破坏出发，文家坪相较于老城地势较高，可解水患。但金在绅只是略阳任上一县令，其迁城之稟请需上达汉中府杨名颺。杨名颺听闻“即刻携银二百两，躬亲赈灾...”^[12]，在实地考察之后，同意金在绅之请，认为“移建新城，为久安计”^[13]。按制，杨名颺还需上报省、朝廷，最终方能定夺，因此他上书《移建略阳城议》^[14]。该文全面体现了杨名颺决议迁城之缘由，文中指出略阳的洪水与百姓大肆开垦城后象山之林相关，过度开垦导致山体植被覆盖率不够，一遇雨水便形成泥石流喷涌而下，直逼略阳城。另还补充了经济原因，略阳受灾严重，单纯修补旧城工费大约十余万两，而迁移新城只需六万三千两左右，且修补略阳老城，虽得一隅之安宁，日后仍有大患，而迁城至文家坪“形势足据捍卫”。杨名颺迁城动机较金在绅更进一步，从环境因素与经济因素出发，认为迁移新城既能预防水患“以作永图”，又能削减费用，防止“国帑虚糜”，在“嘉道中衰”道光皇帝崇尚节俭的大背景下，此举或为最佳选择。

陕西巡抚布政使臣徐圻亦上书道“陕西略阳县城垣三面临水，累年叠遭水患，本年七月间，江河异涨，冲塌城外石堤，以致水涌入，坍塌处所十居七八，未塌之处，亦经汕刷”^[15]从这封上书中可以确认该地因地理环境常年遭受水患，再者此次水灾对县城损害巨大，修缮工作无从展开，迁城已成燃眉之急。

迁城之举已定，新城选择在哪里呢？为解决这个问题陕西巡抚徐圻请求“署藩司林则徐练达精明，尽心公事...臣商令该藩司亲往周历确勘，再行定议”^[16]。于是林则徐于七月二十六日亲赴略阳勘灾，“安辑水灾居民，加给一月口粮，并勘查移建县城事”^[17]。林则徐综合现实环境，将略阳新城选八渡河东岸凤山下文家坪一带。指出“即以工程而论，旧城已坍之处十居七八，即未坍之处根脚汕刷亦已虚空。今若照旧兴修，必须重培基址，名为修复，已不啻拆造之工。而东西两道石堤皆为护城而设，不修则保卫难资，并修则经费愈巨。且即使城堤并修，而毕竟江河水势顶冲。终非久计。”^[18]指出迁城之计比起修旧城更能节省经费，再加上新城地势相对于

略阳老城来说较高,便于阻挡河水漫堤,能有效应对洪涝灾害,不失为一劳永逸之法。最终出于节省库银和对林则徐的信任综合因素下,道光帝同意迁城“著准其照议移建新城,并将旧坍塌宇、衙署、兵房等项,一并于新城内相度基址,勘估办理。”^[19]

三、洪水对城市发展的影响

从古至今,地形、水系、土地、气候、灾害都是城市选址建设中所必须考虑的因素,良好的环境资源条件更能为古代城市发展带来动力,而不利的环境变化和灾害则会严重影响城市的建设和发展。其中洪水对古代城市发展会产生较大的影响。

首先,洪水可能会导致古代城市的严重破坏。城市的建筑物、基础设施和街道可能被水淹没、倒塌或损坏。这样的破坏可能导致城市经济活动的中断和人口的迁移。其次是农田洪灾,农田被淹没可能导致农作物衰退甚至死亡,影响粮食产量和农业经济。最后,洪水也会对水资源的管理和利用产生影响,大规模洪水可能导致水资源的浪费和损失。

而洪水过后也会带来一系列问题,例如:疾病传播,洪水中的污水和垃圾可能导致传染病的传播,危及城市居民的健康。再者如若洪水无法得到有效措施的解决,长期对百姓生活造成破坏,便会引起社会动荡。

历史时期略阳由于洪水等多种因素反复迁移城治,这一现象不仅要求历史工作者从历史的角度进行梳理和分析,也要对其包含的现实启发意义进行观察与思考。略阳地处陕南秦岭山脉中,地理环境导致两地极易受洪涝、滑坡、泥石流等灾害影响。洪涝等地质灾害是略阳发展的重要限制性因素,从历史上看,历代政府均进行防洪防涝的工程建设,但仍时常遭受水患。1949年后,略阳亦经历数次大规模洪涝灾害,分别为1981年、1984年、1990年、2018年、2020年。以上几次洪灾规模范围大、持续时间长、破坏程度强,给当地百姓、企业带来了不小影响。因此,略阳当地现阶段要筑牢基础设施质量、加强防洪设施与排洪设施的修筑、保护区域内山体林木资源、做好沿江沿河水位测算、对当地百姓进行防灾教育,尽可能减少灾害带来的财产损失,减少自然灾害对城市的影响。

结语:

洪水对古代城市的影响是多方面的,涉及城市经济、社会秩序、水资源管理和卫生等方面的问题。

这些影响需要城市当局和居民共同努力来应对和解决,所以在与自然灾害斗争的过程中,人类需要一直在积极地发挥主观能动性,以求达到自然和城市协同发展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雍正《略阳县志》卷一《疆域志》,清雍正九年刻本,第2页a.
- [2] 《水患与治所城市迁移的关系研究——以道光初年陕西略阳县为中心》.
- [3] 道光《重修略阳县志》卷二《建置-城郭》,清道光二十六年刻本,第16页a.
- [4] 道光《重修略阳县志》卷二《建置-城郭》,清道光二十六年刻本,第16页b.
- [5] 道光《重修略阳县志》卷二《建置-城郭》,清道光二十六年刻本,第17页a.
- [6] 道光《重修略阳县志》卷二《建置-城郭》,清道光二十六年刻本,第17页a.
- [7] 道光《重修略阳县志》卷二《建置-城郭》,清道光二十六年刻本,第17页a.
- [8] 道光《重修略阳县志》卷二《建置-城郭》,清道光二十六年刻本,第17页a.
- [9] 道光《重修略阳县志》卷二《建置-城郭》,清道光二十六年刻本,第17页b.
- [10] 道光《重修略阳县志》卷二《建置-城郭》,清道光二十六年刻本,第17页b.
- [11] 道光《略阳县志》卷2《建置部》,道光十三年重刊本.
- [12] 方树梅编.《滇南碑传集》卷15《清巡抚》[M].上海:开明书店1940年.
- [13] 方树梅编.《滇南碑传集》卷15《清巡抚》[M].上海:开明书店1940年.
- [14] (清)杨名颉:《关中集》,全1册,道光刻本,陕西省图书馆藏.
- [15] 道光《略阳县志》卷二《建置部》.
- [16] 徐圻.《吟香书室奏疏》卷5,《近代中国史料丛刊》第二十辑[M].文海出版社,第1088页.
- [17] 来新夏.林则徐年谱新编[M].天津:南开大学出版社,1997,第141页.
- [18] 徐圻.《吟香书室奏疏》卷5,《近代中国史料丛刊》第二十辑[M].文海出版社,第1166页.
- [19]《清道光朝实录》卷127.道光七年十月丁丑条.